

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判定流程

一、受案

实施消防监督检查、火灾事故调查，或者通过举报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，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受案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根据前期询问、调查情况对有关案情进行准确描述。

二、提出处理意见及审批

承办人、协办人依据《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《东营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（试行）》对违法事实进行判定，明确违法严重程度（严重、一般、较轻、不予处罚），根据具体梯次，同时考虑是否存在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的情节，形成初步处理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报支（大）队负责人审阅。

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判定，应当提供社会单位或个人隐患整改复查申请、工程合同、设备采购发票、整改计划、进场施工等证明材料，以及消防监督员现场核查的检查笔录或者复查的监督检查记录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。

从重处罚情节的判定，应该提供社会单位或个人存在从重处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符合本规定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条件的，应按照《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确定处罚阶次及梯次，并在行政处罚呈请审批表中进行说明，或通过集体议案予以确定。

三、组织集体讨论

依据《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《东营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对案情复杂及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或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，以及对部分违法行为实施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，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，在集体讨论记录中明确记录违法情形、适用裁量阶次、梯次。

四、处罚前告知

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以及依法予以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的事实和依据，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对需要听证的，依法告知违法嫌疑人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。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、申诉，及时予以答复。

五、法制审核（含支队集中法制审核）

依据《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《东营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对处罚的事实、依据、处罚额度等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查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。其中，对案情复杂及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或较大数额罚款的，按照《东营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中法制审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六、领导审批

依据《东营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支（大）队领导对本级经过集体讨论或法制审核后的处罚意见进行审批。对涉嫌构成失火罪、消防责任事故罪的，应当经支队法制部门法制审核和主要负责人审批，按规定程序移送公安机关。

注：本流程所指时限均为工作日。